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5〕282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资源条件核查专项 整治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生产（包括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和充装单位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、检验检测业务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严厉打击人员挂证、无证作业、人员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省局决定在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人员资源条件排查治理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机构自查（6月底前完成）

1.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07-2019）、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》（TSG Z7001-2021）、《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》（TSG Z7002-2022）对取得许可项目的人员条件进行自查梳理，核对是否满足许可条件，并在陕西省智慧监管平台（<http://sxtzsb.sxsei.com/> 谷歌浏览器登录）按单位统一进

行填报。要严格按照要求内容如实填报，对关键岗位及质保体系人员要上传任命文件，对取证人员要提供证书资料，所有人员均需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照片。2025年6月底前所有企业完成自查填报工作。

2. 企业自查要实事求是，填报的数据真实有效，聘用的作业人员均为全职聘用人员，均履行合法的聘用手续。对人员出现变更的情况要及时在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库进行更新。

3.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人员信息自查填报工作，逾期未填报视为人员不满足许可资源条件。

二、监督检查（8月底前完成）

1. 按照谁发证谁监管原则，省局督导检查省局许可企业人员资源条件填报核查工作；市局督导检查市局许可企业人员资源条件填报核查工作。省局将定期统计填报企业数量及数据质量推送给各级发证监管部门，对不按期注册填报信息、填报虚假信息、数据缺失及不准确的许可单位，市级监管部门要现场重点核查，确保人员信息填报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。

2.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重点排查填报数据是否真实，人员是否满足许可核准资源条件，2025年8月底前要完成对辖区所有生产和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资源条件核查排查工作。

3.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限时整改，对于人员资源条件严重不满足项目许可要求的企业要采取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资质等措施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成效。

8月底前，请各地市局将专项整治情况书面报省局特设局。联系人：任明刚，电话：86138281。



